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16]48号

关于启动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 (第二批) 备案采购工作的函

省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函字〔2013〕390号)和《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辽卫发〔2014〕6号)规定要求,结合目前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和网上阳光采购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医疗机构申报、面向社会公示、核实论证等过程,现形成了血管介入(冠脉、外周、神经)类电生理、起搏器类、眼科类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备案采购目录,共522种。为缩短备案采购周期,尽快满足临床需求,经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第二批备案采购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及审核。对照备案产品目录进行企业和产品资质

申报、审核。

二、企业自主报价。在进行产品资质申报及审核的同时，采取诚信报价方式，由企业参照产品在外省中标价、挂网限价或全国三甲医院现行采购价，自主上报备案产品的价格。

三、议价。经资质审核合格并带有企业报价的产品目录形成后，对备案申请的医疗机构打开议价通道，采取网下议价、网上填报的方式，由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自主议价。

请你中心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尽快启动第二批高值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程序。

特此致函。

附件：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第二批）
产品目录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